

#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工节协发〔2016〕1号

---

## 关于诚邀加入协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协会秉承为工业企业服务、为节能减排事业服务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行业组织，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桥梁与纽带作用，帮助工业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工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适应新常态。

协会目前有各个领域的工业生产企业，有科研院所及各类服务机构；有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以及技术型民营企业等会员400多家。协会拥有由20多名两院院士，200多名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作为协会的顾问或理事参与协会工作，确立了协会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的影响力和权威性。2013年6月20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到访协会时，对协会在推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协会积极向会员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政策信息，编辑出版年度《中国节能减排发展报告》、《节能减排政策汇编》等重要文献资料；组织论坛、年会等形式让会员及时了解国家宏观政策，了解国家绿色工业发展趋势；开展行业调研与咨询培训，为地方政府编制区域或行业发展规划；为企业技术、产品组织论证鉴定，通过搭建专业展会等平台，展示企业技术、产品和装备，促进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以及国内外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的技术、产品、装备的经验交流、技术推广、产业合作以及先进技术的交易；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评优、表彰、试点、示范等工作；推介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同广大会员企业利用金融互联网等开展创新性业务，推广优秀产品和先进技术，开拓市场，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

为动员广大工业企业和更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工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为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诚邀有志于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加入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申请入会程序：请填写入会申请表（可到协会网站<http://www.cieccpa.org>下载），加盖公章后连同贵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寄送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感

感谢您的关心、信任和支持！

联系人：李文宇 李喆

电 话：010-62248575/62242099-815

传 真：010-62248538

电子邮箱：zonghebu@cieccpa.com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B座5层

邮 编：100082

- 附件：1.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章程》  
2.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  
3.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入会申请表》



---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人教司。

---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秘书处

2016年1月5日印发

---

附件一：

##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是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英文名称：CHINA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CLEANER PRODUCTION ASSOCIATION 缩写为：CIECCP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工业节能、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决策部署，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做好服务，为进一步强化政府与企业之间桥梁与纽带关系发挥作用，推动和帮助工业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国家工业节能、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时准确地向企业传递政府的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

(二)针对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进行前瞻性、宏观性的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及政策措施，推动金融、税收等保障支持体系建设；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评优、表彰、试点、示范等工作，推广优秀产品、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推介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激发企业落实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的能动性和积极性；

(四)组织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的研讨、展会等活动，加强会员之间、行业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产业合作；

(五)协助政府部门组织能源管理、清洁生产的培训，受托进行相关项目的评审与咨询工作，引导企业加大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工作力度；

(六)与全球重要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争取国际间的相关资金与技术援助，组织会员进行国际间的考察、培训以及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交流等；

(七)编辑行业出版物、建立行业网站，建设工业节能与清洁

生产领域的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政策落实、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发展；

(八) 承担相关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科学）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 / 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



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理事会由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组成。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

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

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

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1年12月27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

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章程》规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以支持本协会开展推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服务等活动。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缴纳标准

#### （一）缴纳会费的单位及人员

- 1、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一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
- 2、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个人会员。

#### （二）缴纳会费的期限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一次。其中：

- 1、一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每年6月30日前缴纳会费，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
- 2、个人会员每年6月30日前缴纳会费。

#### （三）缴纳会费的分类标准

- 1、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千元；
- 2、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万元；
- 3、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万元；
- 4、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万元；
- 5、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万元；
- 6、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会员，分别按上述会费标准的50%缴纳年度会费；
- 7、个人会员每年会费100元。

## 二、会费缴纳办法

（一）本协会一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以及个人会员会费，直接向本协会秘书处缴纳。

（二）加入本协会各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视同向本协会缴纳会员会费。

（三）参加本协会两个以上分支机构活动的会员，向自愿参加的分支机构秘书处分别缴纳会费。

（四）本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秘书处，在每年度3月初向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联络员寄送“会费缴纳通知单”，各会员应主动按时在当年6月30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年度会费，协会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秘书处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开具民政部门统一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 （五）会费缴纳银行、账号

户名：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账号：1100 1085 4000 5961 3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 三、会费管理

（一）本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按照本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对会费实行统一标准、严格管理、分级实施。各分支机构不可另行制订《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

（二）本协会秘书处收取的会费，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用于为全部会员开展国际和国内社团业务工作和各项行业服务活动必要的费用开支。

（三）本协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秘书处，必须制订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人，聘请专兼职会计和出纳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如实填报年度“社团经费收支表”（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协会分支机构应同时上报本协会秘书处和有关主管部门。

（四）本协会秘书处财务直接接受理事会监督，每年年底由民政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年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向理事会全体理事报告；本协会和分支机构理事长（主任委员）、秘书长届中离任或换届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和办理交接手

续。

(五)在每年协会全体理事会议上,协会秘书处将向全体理事单独做协会经费预算及会费使用情况的报告,请全体理事审查。

附件三：

##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会员)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总资产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单位人数		技术人员		年净利润	
联 系 信 息					
通信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性 别		传 真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会员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人选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人选 (一般会员单位无 需推荐)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联络员 (即日常工作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QQ	

单位概述（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技术产品、项目业绩以及取得荣誉等）：		
主要经营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和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先进技术及产品		
对协会工作的需求和建议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p>		
<p>协会审批意见（协会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协会盖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p>		